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16万吨/年LNG联产8万吨/年合成氨项目涉洪安涧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26年8月26日，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部在古县组织专家（随机抽取）召开《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16万吨/年LNG联产8万吨/年合成氨项目涉洪安涧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古县水利局、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报告编制单位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专家审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报告编制单位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按要求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同意通过审查并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部于2026年7月17日对《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16万吨/年LNG联产8万吨/年合成氨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607-141058-89-01-999679。

项目位于古阳镇白素村北500米，洪安涧河左岸临河建设（治导线桩号G0+865～G1+865），占地面积241569.21m^2，生产规模为焦炉煤气制16万吨/年LNG联产8万吨/年合成氨。LNG装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焦炉煤气预处理、焦炉煤气气柜、焦炉煤气压缩、焦炉煤气净化、甲烷化、甲烷化循环气压缩、深冷液化、LNG罐区及装卸系统、高架火炬、变配电室、区域配电室、变压器室、消防水站、循环水站、

1#空压制氮站、2#空压制氮站、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现场机柜间、控制室、备品备件库及维修车间、泡沫站/雨淋阀室；合成氨装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氨合成压缩、氨合成（含氨冷冻）、液氨罐区及液氨装车。

二、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 16 万吨/年 LNG 联产 8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项目区段洪安涧河河道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

三、原则同意水文计算方法与成果。洪安涧河泽泉沟汇入前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832.8m^3/s，50 年一遇洪峰流量采用治导线规划为 625.6m^3/s。

四、原则同意水力计算方法及成果。

厂区涉洪安涧河 G0+865～G1+865 段，当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水面线+安全超高高程为 883.8m～869.53m，左岸堤顶高程为 887.46m～874.38m，场坪高程为 885.53m～873.44m，此段场坪高程与堤顶高程均满足防洪要求。

厂区涉洪安涧河 G0+815～G1+835 段，当发生 50 年一遇洪水时，水面线+安全超高高程为 883.05m～868.82m，左岸堤顶高程为 887.46m～874.38m，场坪高程为 885.53m～873.44m，此段场坪高程与堤顶高程均满足防洪要求。

厂区雨水口位于河道治导线桩号 G1+865 处，当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场坪高程满足防洪要求，雨水可排入河道。

五、原则同意洪水影响综合评价结论。

六、建议

1、企业新增雨水排放口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2、厂区雨水经穿堤管道排入河道，管道出口设于堤防内侧边坡上，须做好出口及周边衬砌防护，消除水流对堤防护坡、堤基的不利影响，汛期加强巡查监测，保障堤防运行安全。

3、工程施工宜安排在非汛期。施工期间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排污，避免水体污染；应编制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保证设施和施工人员安全。

4、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应服从防洪、河道管理、河道工程运行维护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有关竣工资料，并接受监督管理。

5、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报告》已对会上专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可作为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部审批依据。

专家组组长：

2026年 9月 4日

《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16万吨/年LNG联产8万吨/年合成氨项目涉洪安涧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复核意见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部于2026年8月26日组织召开了《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16万吨/年LNG联产8万吨/年合成氨项目涉洪安涧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会。会后报告编制单位已按照评审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具备报批条件，可报请审批。

具体修改说明详见下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位置
1	成果简表中现状河道防洪标准为百年一遇有误。	已修改	详见简表
2	完善河道近期演变。需结合改河及工程措施定性分析变化情况。	已完善	详见报告4.2.1章节
3	水面线计算时，对糙率的选取采用了单一值0.033，无分区(主槽卵石/左岸回填/右岸格宾/左岸丁坝)。	已修改	糙率主槽跟滩面已分开取值
4	复核项目区涉洪安涧河位置、桩号、临河长度、距离，厂区内危险设施布设情况，高程分布，厂区雨水排出位置	已复核	详见表5-13
5	补充水系图，修改流域图	已补充修改	详见附图
6	补充水文计算相关参数	已补充	详见表4.2-6（1）
7	补充现场照片	已修改	P6
8	完善纵断图	已完善	详见图纸
9	复核河道设防标准，厂区整体防洪能力	已复核	详见表5-13及5.1.1
10	针对项目区内涝情况，明确具体工程措施	已修改	详见6.5章节
11	完善相关图纸	已完善	详见附图
12	补充河道治导线规划，河道治理工程情况	已补充	详见5.1.1.2及3.1.3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位置
13	完善洪水影响评价内容，补充排水口评价	已完善补充	详见第6章
14	完善流域概况内容	已完善	详见3.1章节
15	完善洪水合理性分析	已完善	详见5.1.2.4
16	补充工程措施要有针对性	已补充	详见第7章
17	补充流域图	已补充	详见附图
与会专家意见一并修改完成			

技术复核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王云峰	临汾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	高级工程师	
武学勤	临汾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段清泉	临汾市尧都区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日期：2026年 9月 4日